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研商

及決賽名額分配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國教署2樓第4會議室		
主席	韓組長春樹 (黃專門委員淑儀代理主持)	記錄	周維聖
出席人員	臺北市府教育局(建國中學蔡教務主任哲銘代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蔡股長伊婷、謝科員文謹、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楊股長佩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鍾課程督學欣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蕭辦事員雨堯、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北一區)陳組長耿維、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北二區)趙主任硯稜、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中五區)黃組長冠夫、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南七區)陳組長俊佑、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南八區)何組長維德、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南九區)林組長大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曾教授旭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蕭副教授輔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張教授一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李講師明忠、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趙助理教授鴻椿、國教署高中職組周維聖先生		
請假人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南六區)黃組長先明、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學科中心)、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查本署於107年6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8415號函頒布「107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在案。
- 二、另本署107年3月28日召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研商及決賽名額分配協調會」決議，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自 108 學年度起，各學科決賽於各區分配名額之方式，係以各該學科決賽總名額（數學科 54 名、物理科 51 名、化學科 51 名、生物科 47 名、資訊科 47 名及地球科學科 47 名，總計 297 名），先依各區前一學年度獲得各該學科決賽一等獎學生人數分配後，所餘名額按各區符合「參加對象」規定之學生人數比率分配。
- (二) 另原教育部主管之桃園市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移轉桃園市政府，因該府教育局代表於會中表示無承辦本項競賽複賽之經驗，且該局接管學校未久，新接業務繁多，尚須熟悉適應，故請求 107 學年度免自辦複賽，各校仍維持 106 學年度情形參加國教署主辦之分區複賽。爰此，107 學年度桃園市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仍參加由國教署主辦，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承辦之北二區複賽；108 學年度以後，則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擇定 108 學年度桃園區複賽承辦學校辦理。

三、承上，為就 108 學年度旨揭競賽決賽名額、為直轄市轄屬之學校改隸後（106 年臺中市及 107 年桃園市）與本署辦理臺灣省複賽之區域劃分等問題妥予研商，爰召開本次會議，敬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原教育部主管之桃園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督導權移轉桃園市政府，有關各區決賽分配名額，請 5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惠示卓見。
- 二、針對競賽計畫各科考試方式、初賽、複賽、決賽舉辦日期、報名表及獎勵等事項，請各科承辦學校協助檢視並提出建議修正，以利辦理各項競賽。
- 三、檢附「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草案（如附件 1）及「決賽名額分配試算表」（如附件 2）各 1 份。

決 議：

一、本計畫草案修正內容如下：第 4 點第 1 款「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學者 7 至 19 人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等文字，修正為「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學者 7 至 15 人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二、決賽名額分配方式：

(一) 各學科決賽於各區分配名額之方式，係以各該學科決賽總名額（數學科 54 名、物理科 51 名、化學科 51 名、生物科 47 名、資訊科 47 名及地球科學科 47 名，總計 297 名為原則），先依各區前一學年度獲得各該學科決賽一等獎學生人數分配後，所餘名額按各區符合「參加對象」規定之學生人數比率分配。

(二) 承上，各區符合「參加對象」規定之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依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到整數，若與各科決賽總名額有增加時，徵詢決賽承辦學校後調整。

(三) 本年度之生物科、資訊科及地球科學科，因小數點分配進位後，總名增加 1 名，於會中詢問承辦之決賽學校，表示同意增加決賽總名額 1 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